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发〔2018〕6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我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厅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根据我省中小河流治理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项目管理工作的职权

省水利厅负责涉及一、二、三级堤防工程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及水利部明确的流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批复,其余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设计(含原由省水利厅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的审查、批复由各市(州)水利(水务)局负责。同时,按照省人民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责任状中明确的“县为建设主体、市为监管主体、省为督导主体”建管模式,省水利厅负责中小

河流治理项目中央资金与省级配套资金的安排、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督查、指导中小河流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后期管护等工作;市(州)水利(水务)局负责监督中小河流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程验收和后期管护等工作,并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负责组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法人,并负责监管项目法人组织进行工程建设。

二、明确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各级水利部门要严格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保证设计工作和审批工作质量,切实加强项目监管,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及时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变更设计审批文件报省水利厅备案,我厅在年度资金计划安排时,将把完成初步设计审批作为前提条件。

2. 在项目审批和项目管理工作,应满足财政部和水利部明确的规划治理任务要求,不得突破投资规模。

3. 对于跨行政区域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在初步设计及变更设计审批时,要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

4. 要切实加强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保证项目符合生态、环保、防洪等各方面的需求。

5. 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督促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建后管护,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
